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交易代码	000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866,413.16 份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56,124.05
本期利润	23,001,714.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6,336,519.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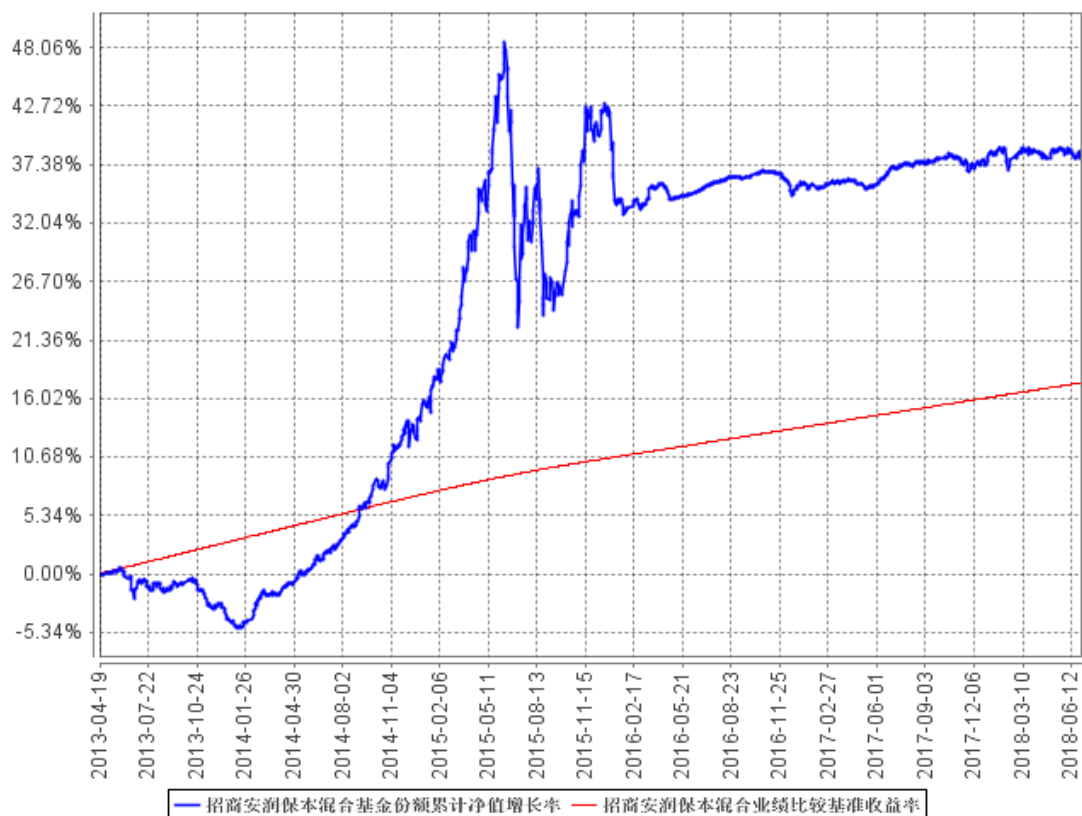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17%	0.23%	0.01%	-0.33%	0.16%
过去三个月	-0.10%	0.14%	0.69%	0.01%	-0.79%	0.13%
过去六个月	0.68%	0.16%	1.36%	0.01%	-0.68%	0.15%
过去一年	0.98%	0.14%	2.75%	0.01%	-1.77%	0.13%
过去三年	2.26%	0.46%	8.37%	0.01%	-6.11%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57%	0.45%	17.45%	0.01%	21.12%	0.4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晓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4	女，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2015 年 2 月工作调动至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钟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6 日	-	7	男，硕士。2011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先后从事电力设备新能源、通信设备等行业的证券研究工作；2015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高级研究员兼中游制造组组长，现任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利率整体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3.9% 下行至 3.5%，但信用风险有所加剧，信用利差明显扩大。权益方面，受金融去杠杆和贸易争端的影响，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在经济可能出现下行，全社会资金面偏紧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大消费行业是基本面最为确定的行业，因此整体仓位向医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行业倾斜，另外再配置一些估值相对较低，业绩增长也相对确定的成长股。债券方面以期限匹配的存单及信用债为主，并增加杠杆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在贸易争端升级，同时去杠杆仍在持续进行的大环境下，股票还会相对弱势运行，因此整体配置思路还是避险为主，稳健的医药、食品饮料等消费股还会是主要仓位，另外再配置一些中长线成长空间较大，同时短期景气度也在向上的股票，以较好地渡过市场风险，业绩会是我们选择股票的首要考虑因素。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58,413.87	14,607,397.98
结算备付金	44,467,878.76	44,631,176.98
存出保证金	161,862.96	233,3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9,768,209.28	2,747,653,799.93
其中：股票投资	154,758,643.98	252,699,014.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35,009,565.30	2,494,954,78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286,951.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1,096.94	111,123.28
应收利息	50,430,664.90	66,889,224.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36.54	8,31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542,937.54	-
资产总计	2,496,309,600.79	3,125,421,35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9,999,48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67,566.18	-
应付赎回款	3,249,724.43	7,320,936.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1,942.89	3,233,196.50
应付托管费	365,323.82	538,86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3,278.47	383,047.68
应交税费	576,850.75	514,200.00
应付利息	243,109.7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799.73	285,133.71
负债合计	339,973,080.97	12,275,38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5,684,152.29	2,262,904,788.99
未分配利润	600,652,367.53	850,241,18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6,336,519.82	3,113,145,9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6,309,600.79	3,125,421,355.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90,866,413.1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6,836,709.71	87,674,993.16

1. 利息收入	60,243,900.65	89,722,43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7,808.08	10,051,159.55
债券利息收入	58,122,949.21	74,004,397.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3,143.36	5,666,876.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41,544.73	-31,313,290.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86,335.68	-12,573,526.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95,027.90	-21,449,084.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6,466.02	-
股利收益	1,243,352.83	2,709,320.4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5,590.93	27,204,055.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88,762.86	2,061,794.81
减：二、费用	23,834,994.73	33,182,877.11
1. 管理人报酬	15,887,629.99	27,074,896.82
2. 托管费	2,647,938.29	4,512,482.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06,323.70	1,301,024.06
5. 利息支出	2,624,485.95	56,771.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24,485.95	56,771.11
6. 税金及附加	28,817.73	-
7. 其他费用	239,799.07	237,70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1,714.98	54,492,116.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1,714.98	54,492,116.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2,904,788.99	850,241,185.60	3,113,145,974.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01,714.98	23,001,71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7,220,636.70	-272,590,533.05	-979,811,169.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01,311.29	921,844.70	3,323,155.99
2. 基金赎回款	-709,621,947.99	-273,512,377.75	-983,134,32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5,684,152.29	600,652,367.53	2,156,336,519.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2,123,435.25	1,241,433,519.71	4,743,556,954.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92,116.05	54,492,116.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402,414,697.07	-143,652,793.59	-546,067,490.66

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22,742.99	4,484,797.60	17,107,540.59
2. 基金赎回款	-415,037,440.06	-148,137,591.19	-563,175,031.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708,738.18	1,152,272,842.17	4,251,981,580.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03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70,437,724.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4月16日开始募集，并于当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270,319,217.6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18,507.0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4,270,437,724.6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一般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3个

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含各类期权）、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到期收益率为正的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收益资产为股票、权证（含各类期权）、股指期货、到期收益率为负的可转换债券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89,204,785.70	11.97%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3,009,000.00	100.00%	40,844,360.27	91.1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05,000,000.00	21.31%	1,165,000,000.00	27.52%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6,206.53	12.30%	1,640.44	0.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87,629.99	27,074,896.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34,691.66	9,335,155.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	------------------------------------	------------------------------------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7,938.29	4,512,482.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958,413.87	168,195.44	5,041,345.97	273,311.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09,999,48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2301	17 北京银行 CD301	2018 年 7 月 4 日	95.62	2,000,000	191,240,000.00
111714332	17 江苏银行 CD332	2018 年 7 月 4 日	95.60	300,000	28,680,000.00
合计	-	-	-	2,300,000	219,92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758,643.98	6.20
	其中：股票	154,758,643.98	6.20
2	固定收益投资	2,235,009,565.30	89.53
	其中：债券	2,235,009,565.30	89.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426,292.63	2.02
7	其他资产	56,115,098.88	2.25
8	合计	2,496,309,600.7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948,822.98	6.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09,821.00	0.8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758,643.98	7.1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83	光环新网	1,328,100	17,809,821.00	0.83
2	300373	扬杰科技	597,000	17,074,200.00	0.79
3	002088	鲁阳节能	1,121,790	17,051,208.00	0.79
4	600196	复星医药	401,200	16,605,668.00	0.77
5	600872	中炬高新	541,800	15,170,400.00	0.70
6	603579	荣泰健康	212,088	14,837,676.48	0.69
7	002327	富安娜	1,214,219	13,162,133.96	0.61
8	300685	艾德生物	215,820	12,034,123.20	0.56
9	300232	洲明科技	714,360	7,057,876.80	0.33

10	300673	佩蒂股份	132,400	6,355,200.00	0.29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61,046,451.73	1.96
2	600872	中炬高新	44,717,753.21	1.44
3	002327	富安娜	38,191,437.61	1.23
4	601398	工商银行	34,998,923.00	1.12
5	600201	生物股份	32,033,983.45	1.03
6	000513	丽珠集团	30,078,755.07	0.97
7	603338	浙江鼎力	27,696,224.70	0.89
8	300232	洲明科技	27,008,743.80	0.87
9	603355	莱克电气	25,278,344.68	0.81
10	002714	牧原股份	24,393,934.46	0.78
11	600009	上海机场	21,615,619.70	0.69
12	300383	光环新网	21,119,748.71	0.68
13	603877	太平鸟	20,709,300.00	0.67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0,485,791.71	0.66
15	600600	青岛啤酒	19,988,002.72	0.64
16	601818	光大银行	19,961,545.00	0.64
17	002531	天顺风能	18,650,567.48	0.60
18	002088	鲁阳节能	17,990,683.76	0.58
19	002396	星网锐捷	17,989,761.00	0.58
20	300298	三诺生物	17,404,174.00	0.56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30	鲁西化工	95,201,582.54	3.06
2	600048	保利地产	54,135,387.25	1.74
3	600201	生物股份	37,362,892.10	1.20
4	600803	新奥股份	33,364,253.51	1.07

5	601398	工商银行	30,502,929.44	0.98
6	000525	红太阳	29,287,812.00	0.94
7	600872	中炬高新	29,010,846.25	0.93
8	002327	富安娜	27,353,760.81	0.88
9	300476	胜宏科技	27,238,424.39	0.87
10	000513	丽珠集团	24,977,643.09	0.80
11	600009	上海机场	24,553,585.62	0.79
12	603338	浙江鼎力	23,944,598.80	0.77
13	300335	迪森股份	21,383,270.36	0.69
14	002475	立讯精密	21,157,414.70	0.68
15	603877	太平鸟	20,774,524.00	0.67
16	603355	莱克电气	20,040,383.06	0.64
17	002714	牧原股份	19,558,746.30	0.63
18	601818	光大银行	19,349,211.00	0.62
19	300232	洲明科技	18,693,871.75	0.60
20	002396	星网锐捷	16,837,230.00	0.5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55,524,986.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24,573,929.5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040,500.00	2.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18,000.00	2.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18,000.00	2.78
4	企业债券	129,770,197.60	6.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261,000.00	1.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67.70	0.00
8	同业存单	1,959,919,000.00	90.89
9	其他	-	-
10	合计	2,235,009,565.30	103.6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002	18 浙商银行 CD002	3,000,000	286,980,000.00	13.31
2	111893169	18 杭州银行 CD012	2,100,000	200,802,000.00	9.31
3	111712301	17 北京银行 CD301	2,000,000	191,240,000.00	8.87
4	111892608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03	2,000,000	191,200,000.00	8.87
5	111819028	18 恒丰银行 CD028	1,500,000	143,400,000.00	6.6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6,466.0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7 北京银行 CD301（证券代码 111712301）、17 江苏银行 CD332（证券代码 111714332）、18 贵阳银行 CD047（证券代码 111892538）、18 杭州银行 CD012（证券代码 111893169）、18 恒丰银行 CD028（证券代码 111819028）、18 重庆银行 CD022（证券代码 11189248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7 北京银行 CD301（证券代码 111712301）

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北京银监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2、17 江苏银行 CD332（证券代码 111714332）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采取行政处罚。

3、18 贵阳银行 CD047（证券代码 111892538）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贵阳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贵州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处以罚款。

4、18 杭州银行 CD012（证券代码 111893169）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浙江银监局处以罚款。

5、18 恒丰银行 CD028（证券代码 111819028）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

6、18 重庆银行 CD022（证券代码 111892482）

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重庆银监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862.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1,096.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30,664.90
5	应收申购款	8,536.54
6	其他应收款	3,542,937.5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115,098.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8	时达转债	867.7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260	203,788.15	501,188,140.69	23.97%	1,589,678,272.47	76.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5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4,270,437,724.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1,408,52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27,487.7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3,769,601.2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866,413.1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	204,541,107.95	12.94%	190,489.26	13.30%	-
方正证券	3	197,950,495.96	12.53%	184,350.51	12.87%	-
申万宏源	4	197,894,709.10	12.52%	184,298.41	12.86%	-
西藏东方财富	1	194,020,123.55	12.28%	141,886.33	9.90%	-
招商证券	1	189,204,785.70	11.97%	176,206.53	12.30%	-
国泰君安	3	174,299,258.90	11.03%	162,325.31	11.33%	-

华泰证券	3	114,737,405.88	7.26%	106,854.03	7.46%	-
长江证券	2	80,693,633.51	5.11%	75,150.03	5.25%	-
中金公司	2	62,356,467.23	3.95%	58,072.48	4.05%	-
中信建投	6	58,115,041.82	3.68%	54,122.78	3.78%	-
银河证券	1	44,013,271.66	2.79%	40,989.00	2.86%	-
中信证券	2	27,179,019.40	1.72%	25,312.04	1.77%	-
兴业证券	2	17,751,017.81	1.12%	16,531.39	1.15%	-
西部证券	1	12,084,125.74	0.76%	11,254.19	0.79%	-
海通证券	3	4,919,752.00	0.31%	4,581.53	0.32%	-
国信证券	2	338,700.00	0.02%	315.44	0.02%	-
信达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3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新时代证 券	1	-	-	-	-	-
第一创业 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146,000,000.00	10.20%	-	-
方正证券	-	-	129,000,000.00	9.01%	-	-
申万宏源	-	-	443,000,000.00	30.96%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招商证券	13,009,000.00	100.00%	305,000,000.00	21.31%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341,000,000.00	23.83%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67,000,000.00	4.68%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